

# DB31

ICS: 13.040.40  
Z60

## 上海市地方标准

DB31/964—2016

---

###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

Control standard of particulate matter for construction

(发布稿)

2016-01-29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 
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适用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颗粒物控制要求 .....	1
5 监测要求 .....	2
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.....	2

## 前 言

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控制本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、达标判定依据，以及监测和监控要求，适用于本市建筑施工颗粒物的控制与管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、华东理工大学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徐捷、段玉森、王跃、修光利、胡鸣、魏海萍、王向明、伏晴艳、张懿华、潘骏、黄蕊珠、黄嫣旻、宋钊、张晖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2016年1月13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#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

## 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、达标判定依据、监测和监控要求，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，市政工程、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与管理，当出现PM<sub>2.5</sub>或PM<sub>10</sub>IAQI大于300时，不适用本标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

《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沪环保防【2015】520号）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**建筑施工** construction

本标准是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生产活动，包括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装饰工程（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除外）等。

### 3.2

**颗粒物** particulate matter

本标准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统称。

### 3.3

**监控点浓度限值** concentration limit at monitoring point

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，单位为 mg/m<sup>3</sup>。

### 3.4

**PM<sub>2.5</sub> 或 PM<sub>10</sub> 的空气质量分指数** individual air quality index (IAQI<sub>PM<sub>2.5</sub></sub> or IAQI<sub>PM<sub>10</sub></sub>)

单项污染物（PM<sub>2.5</sub> 或 PM<sub>10</sub>）的空气质量指数。

## 4 颗粒物控制要求

4.1 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达标判定依据见表 1。

表 1 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

控制项目	单位	监控点浓度限值	达标判定依据*
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2.0	≤1 次/日
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1.0	≤6 次/日

\*：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。

4.2 根据 HJ 633 判定 IAQI<sub>PM2.5</sub>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，实测值扣除 0.2 mg/m<sup>3</sup> 再进行评价；IAQI<sub>PM10</sub>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，实测值扣除 0.3 mg/m<sup>3</sup> 再进行评价；当两者同时出现时，实测值扣除 0.3 mg/m<sup>3</sup> 再进行评价。

## 5 监测要求

5.1 监测方法和点位布设应符合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第4章和第5章要求。

5.2 数据有效率应符合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第6章要求。

5.3 数据传输应符合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附录A要求。

## 6 实施与监督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